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99,749,920股。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6,000,0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向吳先生建議授出55,000,000份購股權的決議案(「一號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一號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3,749,920股。

魏先生的聯繫人JZ Investment Fund L.P.持44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4%)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包括(a)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16,000,0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b)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314,000,0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4%)；及(c)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210,860,0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6%))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向魏先生建議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的決議案(「二號決議案」)，並已放棄投票。概無上述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二號決議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二號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8,889,92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無限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放棄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人。以下載列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吳廣澤先生授出55,000,000份購股權，當中附帶權利以按每股股份4.53港元的行使價認購55,000,000股股份。	848,134,630 (100%)	0 (0%)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魏斌先生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當中附帶權利以按每股股份4.53港元的行使價認購50,000,000股股份。	197,274,630 (100%)	0 (0%)

附註：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此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首席執行官)

馮海先生

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曹肇綸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鄭小粟女士